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开招聘

机关文员简章

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公开招聘施工现场劳务监督协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人数、岗位及工作地点

招聘人数：3人。

招聘岗位：协助管理类。主要负责协助监督执法人员开展施工现场安全、建筑劳务管理、建设市场管理等方面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

工作地点：分配到相应职能部门。

二、用工方式

用工方式：招聘录用的施工现场劳务监督协管员为劳动合同聘用制，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非在编人员，不具备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法违纪记录；

2.思想政治素质高，组织纪律观念强，事业心责任感强；

3.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北京市户籍人口，且人事行政关系在北京；

5.从事住建系统工作者优先；

6.工作中服从岗位调剂；

7.不提供住宿。

（二）岗位条件

1.第一学历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2.专业要求：专业不限；建筑类、土木类、法律类等相关专业及工作经验者优先；

3.年龄在30-40周岁之间(1979年1月1日（含）至1989年12月31日（含）期间出生)；

4.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经常执法检查，适应加班，特别是夜班；

5.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组织能力，具有较强的文案写作能力。

四、工资待遇

（一）施工现场劳务监督协管员的劳动报酬、工资福利根据工作岗位和本人实际工作能力及贡献大小，参照本单位同类人员的收入情况确定。

（二）施工现场劳务监督协管员属于市财政拨款。

（三）签订劳动合同的施工现场劳务监督协管员，依法缴纳五险一金。

五、组织管理

（一）此次招聘施工现场劳务监督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考勤、考核、教育培训等）由房山区住建委负责，并按房山区住建委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二）房山区住建委要切实加强对此次招聘施工现场劳务监督协管员的管理，明确其岗位的工作范围和标准，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三）施工现场劳务监督协管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房山区住建委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四）施工现场劳务监督协管员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房山区住建委相关规章制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予以辞退。

（五）对年终考核不合格或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施工现场劳务监督协管员将解除劳动合同。

六、资格审查

报名所需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

1.网上下载招聘人员报名表；

2.户口本、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以上证件均需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需首页及本人页。

3.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招聘单位对报名人员基本信息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提供虚假材料的，伪造、编造有关证件和信息骗取考生资格的报名人员，一经查实，即刻取消考试资格。

七、面试流程

（一）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按照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

（二）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在房山区人事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fsrsks.com）查询。

（三）公布综合成绩

笔试、面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50%，采用百分制合成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在房山区人事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fsrsks.com）公布，公布时间另行通知。

八、确定拟聘用人员

（一）考察、体检和资格复审

　　根据业务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1：1比例确定人选，进行考察、体检和资格复审，如有不合格者，顺延递补。

（二）公示

　　考察、体检和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三）办理聘用手续

　　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人员办理相关手续。确定拟聘用人员

九、注意事项

（一）资格审查贯穿招聘的全过程，在招聘过程中对申报材料故意隐瞒、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证实，取消资格。已办理聘用手续者，取消聘用。

（二）应聘人员应及时上网查阅成绩及通知，因考生自己原因未能参加下一步招聘工作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应聘人员应保证通讯工具畅通，因通讯不畅导致相关后果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四）应聘人员上交材料不予退还。

（五）提交材料装订顺序：从上到下依次为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六）本次考试不指定教材，不委托任何单位（机构）举办任何考前辅导班。

咨询电话：010-89367213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1:00 14:00-16:00

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8月12日